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关于中、印尼 双重国籍条约问题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资料室编印

1960年6月

目 錄

印度尼西亞華僑人口、分布和双重國籍簡况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	(4)
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的實施办法的換文	(8)
中國和印度尼西亞互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批准書的新聞公報	(10)
周恩來總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簽字后的講話	(11)
周恩來總理一九五五年在雅加達對華僑代表的講話	(12)
何香凝主任一九五九年在第二屆人代會首次會議上的發言	(18)
陳毅副總理兼外交部長一九六零年在中印(尼)	
互換双重國籍問題条約批准書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19)
陳毅外長寫給印度尼西亞蘇班德里約外長第一封信	(20)
陳毅外長寫給印度尼西亞蘇班德里約外長第二封信	(24)
陳毅外長寫給印度尼西亞蘇班德里約外長第三封信	(28)
和平協商解決國際問題的又一范例(人民日報社論)	(31)
全面解決存在于中國和印度尼西亞	
兩國之間的華僑問題(人民日報社論)	(33)
通過友好協商全面解決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間的	
華僑問題(人民日報社論)	(37)

真誠合作是順利解決華僑問題的關鍵（人民日報社論）……（39）

印度尼西亞官方對中印（尼）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若干問題的言論……（42）

印度尼西亞各政黨對中印（尼）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反應……（52）

印度尼西亞國會討論國籍法草案中

各政黨對華裔國籍問題的態度……（62）

印度尼西亞政府一九五九年第二十號條例……（64）

附 件：

（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法全文……（70）

（二）印度尼西亞國會批准中印（尼）關於雙重國籍條約前

其法令有關印度尼西亞籍民的規定……（76）

（三）蘇聯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間

關於調整雙重國籍人的國籍問題的專約……（79）

印度尼西亞華僑人口、分布 和双重国籍簡况

印度尼西亞華人總數：据1930年荷印政府調查为1,233,214人，我駐雅加達領館据各方面資料綜合統計，1956年印度尼西亞華僑總数为2,096,630人，（比1930年增長863,416人，平均二十六年以來逐年遞增2%強，基本上符合1860年以來印度尼西亞華僑人口逐年遞增率；1860年以來，華僑人口逐年遞增率除在1920年至1930年期間曾高达4.31%外，其余均在3%以下）我們認為这个数字略偏低，因为統計中有些是領館的最低估計数字，还有些地区華僑因久居印度尼西亞，很难區別是華僑还是印度尼西亞人，估計250万，較為接近。

印度尼西亞華僑分布情况：印度尼西亞華僑分布極廣，从大島到小島，从大城市到偏僻鄉村，都有華僑足跡。以印度尼西亞華僑總数2,096,630人為準，華僑的分佈情况如下：

爪哇島（包括馬都拉島）1,000,038人，其中：

雅達市	191,463人	西爪哇省	271,237人
中爪哇省	222,884人	东爪哇省	301,173人

蘇門答臘島（包括廖島、邦加、勿里洞）677,966人，其中：

蘇北	286,000人	蘇中	131,966人
----	----------	----	----------

蘇南 260,000人

加里曼丹272,816人，其中：

西加里曼丹省	233,355人	南加里曼丹省	15,402人
中加里曼丹省	2,858人	东加里曼丹省	21,201人

蘇拉威西 95,000人

努沙登加拉33,610人，其中：

峇厘島	12,110人	龍目島	6,700人
松巴哇島	3,000人	松巴島	500人
佛羅列斯島	3,000人	帝汶島	8,300人

馬魯姑 17,000人

印度尼西亞華僑多數是聚居于大中城市，全印度尼西亞華僑万人以上的三十六个市縣，即佔華僑人口67%左右。

爪哇十七个市縣共698,429人，其中：

雅加达市	191,463人
茂物市	18,894人
苏甲巫眉市	10,336人
井里汶市	22,914人
北加浪岸	12,313人
三宝瓏市	89,095人
日惹市	12,678人
瑪琅市	35,358人
外南夢	12,266人

苏島十二个市、縣共175,273人，其中：

棉蘭市	92,016人
西米瓏坤縣	20,422人
拉务峇都	12,079人
廖島縣	53,993人
巨港市	39,219人
邦加縣	100,992人

加里曼丹五个市、縣共235,531人，其中：

坤甸	39,866人
三發縣	115,123人
古泰特別区	14,943人

苏拉威西二个市縣共55,000人，其中：

錫江	45,000人
----	---------

文登縣	39,312人
茂物縣	14,565人
万隆市	86,545人
加拉橫	10,755人
万由馬士	10,825人
梭罗	28,925人
泗水	115,789人
任抹縣	17,396人

先达	12,628人
亞沙漠縣	17,810人
巴东	15,992人
占碑	15,000人
丹容加登市	12,396人
勿里洞縣	23,266人

坤甸縣	53,655人
馬辰	11,944人

万鴉老	10,000人
-----	---------

印度尼西亚华侨中具有双重国籍的人的數目：我國侨民旅居印度尼西亚歷史悠久，大部分華侨在当地生男育女，世代相傳，在250万華侨中估計有三分之二是在当地生長的，这些人通称为侨生。荷蘭政府按照出生地國籍法把出生在印度尼西亚的侨生看做是荷蘭屬民。印度尼西亚独立后又規定：凡以前为荷蘭屬民之華侨侨生，于1951年底未申請脫籍者，均被动成为印度尼西亚籍民（据印方統計1949年至1951年向印度尼西亚办理脫籍手續的有50万人）。依照中國血統主义的國籍法，这些侨生又都是中國籍，因此他們具有双重國籍。

关于華侨和具有双重國籍的侨生数字，迄今尚無完備的統計，印度尼西亚方面有好几种不同的估計数字。

据1954年3月15日新民报載安塔拉电，按印度尼西亚外侨后裔

事務局副局長烏多約的估計，全印度尼西亞華僑共三百万，其中僑生二百万，僑生中已脫籍者佔70%。故華僑共二百四十万，華裔為六十万。

据1954年3月18日生活報載安塔拉電，外僑後裔事務局局長修正上述估計數字稱，脫籍僑生佔華僑總數的70%，故華僑共二百一十萬，華裔為九十萬。

据1958年3月11日共和國報載財政部長蘇約諾·斯拉末為外僑稅問題向國會答詢時所提供的材料稱，印度尼西亞外僑共一百二十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二人，其中已列明國籍的外僑共一百萬零四千二百人，華僑為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人，佔91%。

另根據領館報告印方有些資料估計華僑後裔一百三十萬，其中五十萬已向印度尼西亞辦理脫籍手續。

根據我駐印度尼西亞使領館的統計，華僑總數二百零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人，其中在中國出生的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1949年12月27日以後在印度尼西亞出生並隨父母為中國籍的有六十一萬零八十四人，因此不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是（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六萬一千零八十四人）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人，其餘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人都是華裔，包括1949年至1951年脫籍的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人；未脫籍僑生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六人；參加印尼普選的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七人，如以每家二人計算，則應是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四人。

注：以上數字除總數系根據印度尼西亞政府中央統計局1958年2月15日出版的“印度尼西亞居民”一書所載該局1956年人口統計材料並加上其他一些不完整的調查數字綜合外，其他數字是根據1930年荷印政府統計的華僑與僑生的比率數，及僑生的增長率推算出來的，這些數字都不確切只能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根據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在友好合作的基礎上為了合理解決同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的人的國籍問題，同意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派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特派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外交部長蘇納約。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屬同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應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中選擇一種國籍。具有上述兩種國籍的已經結婚的婦女也應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在兩種國籍中選擇一種國籍。

第二條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屬兩種國籍的人，如在本條約生效時已經成年，應在本條約生效後兩年的期限內選擇他們的國籍。本條約所稱已經成年的人是指年滿十八歲或不滿十八歲但已經結婚的人。

第三條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如願意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宣告放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宣告後即被視為自願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如願意保留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必須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宣告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宣告後即被視為自願選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如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指定的政府機關，在印度尼西

亞共和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大使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事館和上述大使館或領事館根据需要而派員設立的臨時辦事處。此項臨時辦事處的設立應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同意。上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如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指定的政府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使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事館（如果設有領事館）和上述大使館或領事館根据需要而派員設立的臨時辦事處。此項臨時辦事處的設立應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同意。為了便利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選擇他們的國籍，締約雙方同意採取簡便的宣告辦法。本條所述選擇國籍的辦法原則上也適用於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國境之外的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

第四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按照本條約的規定選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按照本條約的規定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第五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如果沒有在第二條規定的兩年期限內選擇他們的國籍，則他們的國籍應按照下列規定解決：如果他們的父親是中國人的後裔，他們應被視為選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如果他們的父親是印度尼西亞人的後裔，他們應被視為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上述未在規定期限內選擇國籍的人，如果和他們的父親沒有法律上的關係或他們的父親的國籍不明，則他們的國籍應按照下列的規定解決：如果他們的母親是中國人的後裔，他們應被視為選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如果他們的母親是印度尼

西亞人的后裔，他們應被視為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

第六條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如果在本條約生效時尚未成年，應在他們成年後一年的期限內選擇他們的國籍。在他們未成年期間應被視為只具有他們的父母雙方或父方按照本條約的規定所選擇的國籍。如果他們和他們的父親沒有法律上的關係或他們的父親在選擇國籍前已去世或他們的父親國籍不明，則他們在未成年期間應被視為只具有他們的母親按照本條約的規定所選擇的國籍。如果他們在成年後沒有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選擇他們的國籍，則應被視為自願選擇了他們在未成年期間所具有的國籍。

第七條

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在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並喪失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後，如果離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境並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外固定居住，一經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重新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在選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並喪失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之後，如果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固定居住，一經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重新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第八條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出生的兒童，無論他們的父母雙方或僅父方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出生後即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出生的兒童，無論他們的父母雙方或僅父方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在出生後即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

第九條

一個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兒童，如果在年滿五歲之前，被一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公民合法收養，即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並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籍；一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國籍的兒童，如果在年滿五歲之前被一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合法收养即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并当然喪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國籍。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公民結婚，婚后双方各保有他們原來的國籍，但其中一方如果根据本人自願原則申請并取得另一方的國籍，在取得另一方的國籍之后，即当然喪失他或她原來的國籍。上述申請应向有关國家的有关当局提出。

第十一條 为了改善兩國公民互相侨居的情况，締約雙方同意勉勵本國侨民，即侨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公民和侨居印度尼西亚共和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尊重侨居國政府的法律和社会習慣，不参加侨居國的政治活动。締約雙方願意各自依照本國政府的法律互相保护对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本条約所未規定的有关执行本条約的各项問題可由双方协商規定。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如果在解釋或执行本条約时發生分歧，此項分歧將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條 本条約由締約雙方按照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批准，并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条約有效期二十年，期滿后繼續有效，在滿期后，如一方要求廢除本条約，必須在一年之前書面通知另一方，在發出上述通知一年之后本条約即行廢除。

本条約業經双方全权代表簽字并由双方蓋章以昭信守。1955年4月22日訂于万隆，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書就。上述兩種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來（簽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苏納約（簽字）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 的實施办法的換文

我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去文

總理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經在1955年4月22日簽訂了關於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在閣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期間，我們雙方政府又在北京就這個條約的目的和實施办法充分交換了意見，並達成諒解。我現在確認我們所達成的諒解如下：

（一）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的目的是為了消除存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双重國籍問題。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符合於我們兩國人民的利益的。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兩國政府同意，在實施上述條約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種便利條件，使每一個具有双重國籍的人，都能夠自願地選擇他們的國籍。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意：在同時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當中，有一類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意見，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證明他們已經不言而喻地放棄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可以被認為只具有一種國籍，而不具有双重國籍。

屬於上述一類人，既然只具有一種國籍，就不需要按照双重國籍條約的規定選擇國籍。

對於這一類人，如果他們有此要求，可以發給他們一項證件，以資證明。

（三）為了消除對上述双重國籍條約第十四條關於二十年有效期的規定的誤解，兩國政府同意下列解釋：即在二十年期限滿後，

根据上述条約已經選擇了國籍的人，不再選擇國籍。

(四)为了完備地实施上述条約，兩國政府同意在雅加达成立一个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双方代表組成的联合委員會，这个委員會的任务是討論和規定有关实施上述双重國籍条約的办法。

(五)在選擇國籍的兩年期限內，具有双重國籍的人，在他或她按照上述条約的規定進行選擇國籍之前，他或她所處的現有地位不变。

上述各点如果獲得閣下確認，則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执行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时所达成的諒解，并和上述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簽字)

1955年6月3日于北京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复文
总理閣下：

您1955年6月3日的來照我已收到。來照內容如下：(以下系照錄我方去文全部內容，故略。)

我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意您的照会。您的照会和我的复照即成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关于执行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时所达成的諒解，并和上述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总理周恩來閣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总理

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簽字)

1955年6月3日于北京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互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批准书的新聞公报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就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在北京互换批准書的新聞公报(1960年1月25日)，全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國1955年4月22日在万隆簽訂的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已由双方按照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批准。1960年1月20日双方在北京互換了条約的批准書。代表本國政府在互換条約批准書証書上簽字的，中国方面为外交部長陳毅，印度尼西亚方面为印度尼西亚駐華大使苏加佐。在互換批准書的儀式上，双方代表發表了講話。

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参加了互換批准書簽字的儀式。

参加簽字儀式的，中國方面還有：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廖承志、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外交部第一亞洲司司長章文晉、条約法律司司長姚仲明、領事司司長秦力真和礼宾司副司長馬振武。印度尼西亚方面有：駐華大使館參贊苏雷曼、一等秘書約瓦諾、三等秘書达瓦托、三等秘書苏拉脫莫和隨員卡沙里·哈密。

根据条約的規定，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根据兩國總理1955年6月3日关于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實施办法的換文的規定，兩國總理的換文和双重國籍条約同時生效。

兩國總理換文規定，在雅加達成立一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双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中國政府已經任命黃鎮大使为聯合委員會中中國方面的首席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任命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法律司司長苏山多·蒂托普罗佐为聯合委員會中印度尼西亚方面的首席代表。聯合委員會已于1960年1月25日在雅加達成立，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長苏班德里約博士参加了成立儀式。

周恩來總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双重國籍問題的 條約”簽字後的講話

蘇納約外交部長閣下，

各位先生們：

今天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上簽字感到十分榮幸。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和蘇納約外交部長閣下表示衷心的祝賀。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我國歷來保持着和睦的關係，我們兩國之間一向是互相尊重，友好相處。双重國籍問題是舊時代遺留給我們的問題，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經過友好談判，獲得了合理的解決。

我們知道還有一些國家同樣關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能在亞非會議期間獲得解決，是有重要意義的。這是我們亞洲和非洲各國之間以友好協商的精神解決繁難問題的又一個良好的事例。

我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堅決執行今天簽訂的條約。我希望，由於過去的歷史所造成的持有双重國籍的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們，根據自願原則選擇了他們國籍之後，將嚴格遵守這條約的內容和精神，並加重他們對其所選擇的國家的責任感。我希望，無論是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選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的人們，將會為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友好睦鄰關係共同努力。

我祝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友好關係日益增進！

1955年4月22日

周恩來總理一九五五年 在雅加達對華僑代表的講話

——有關雙重國籍問題部分

（未經總理審閱，不得公開轉載）

我們再說一說你們更關心的一個，在印度尼西亞雙重國籍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理解，在僑胞是感覺到困難的一個問題，但是僑胞們也應該懂得，今天中國是一個新的中國，已經強大起來了的中國，我們在國際關係上不能不解決這個問題。過去舊中國，它利用這個雙重國籍，因為那個時候僑胞所在的國家，象印度尼西亞、象菲律賓、象緬甸、象印度，都還不是獨立的國家嘛，還是被殖民國家來壓迫嘛，那個時候這個問題可以馬馬虎虎，甚至便利于蔣介石的剝削。現在不行了，現在是我們彼此都是一個獨立國家，而且是友好的國家，平等相處的國家，我們怎麼能夠不解決這個問題呢？諸位僑胞，你們是一個中國人，又要替中國全部想一想，不僅為自己想想，為全國想一想。如果在我們中國內，有幾百萬外國僑民，他也是雙重國籍，你們覺得怎麼樣？我們政府好辦事不好辦事？困難！是不是？所以這個問題呢？我們不但是個普通的人呢，我們還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國民呢，我們想一想。凡是事情啊，都是將己比人嘛，中國一句老話啊，我們老輩人讀過中國舊書的，叫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嘛，我們自己如果遇到這個情形，我們就不願意，那麼我們在國外又要人家接受我們這個辦法，保持雙重國籍，這個說不出口來啊！同志、朋友，如果是當年的蔣介石政府，他可以耍賴他欺侮弱的國家，他要流氓的辦法，今天中國的政府不能跟人家耍流氓，誠誠懇懇的辦外交，真正的是平等的外交，所以不能不解決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是雙方有利的，是增加我們國家的，在國際上的信用的，而且還有更主要的問題。過去中國弱，那麼也存在着雙重國籍，別的國不會十分注意，也沒有人拿這個問題來作為國際間的糾紛。現在不同了。現在中國強起來了，連美國對中國都不能不考慮考慮的，這樣的一個國家了，又是感覺頭痛的國家了。（掌聲）那麼，你們想一想，我們華僑在海外，美國就要

挑撥嘛，而且就使人家感覺得問題嘛，就說你們這樣大國，有一千多萬華僑呆在海外，到底有什麼作用，是不是想搞顛復運動？當然你們諸位可以証明，我代表政府我也可以說，我們絕無此事，我們在萬隆會議很坦率的告訴他們，我一直告訴了泰國嘛，你到中國去參觀，告訴了菲律賓嘛，你到福建去參觀嘛。可是話雖然這樣說，在他們國家里有這個問題，那麼美國就有機會挑撥，比我們小一點的國家，弱一點的國家，它就會感覺到有些不放心。當然你們會說啦，我們可以跟他們講嘛，不要不放心。但是你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他總有一點不放心。我們認為，我們中國政府毛主席認為，人家的不放心是有他的原因，我們不要一句話擋回去。把他的問題解決，最好的辦法使他放心。

所以諸位愛國的僑胞，你們應該了解，這是一個國家同一個國家的關係，要使人放心呢，不但我們堅守和平的政策，我們絕不會侵略別人，我們也不會去到人家的國家里去進行顛復活動。可是呢，我們自己呢，也要解決他們中間的存在着一個問題，問題解決了，懷疑就消除了。所以雙重國籍不論從我們國家的政策上，從我們兩國的關係上，從容易引起誤會上，解除懷疑上，都應該解決。就是說呢，希望僑胞們要向全體僑胞去解釋。大道理管小道理嘛，毛主席的話，因為我們小道理都是服從大道理，革命才成功嘛。我們做人也是小爭論是不要去管，要服從大點嘛。所以這是大道理，要跟僑胞們講清楚。這就是我們締結關於雙重國籍條約的根據。這一點呢，是成功的。當然這裡就發生了對於這個條約實行的時候，要有些解釋，有可能在解釋上有些出入，我想，這些我們僑胞的報紙把它解釋的正確，我們外交關係上也把這個問題澄清。我們不要在社会上造成說這個條約已經是很不好啦！這個就使得會感覺愛，你們政府的代表有簽字，可是在僑胞里又說不好，這就發生分歧了嘛，這個就使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感覺得為難嘛，我們不要增加他為難，我們應該想法子做各種工作，使困難減少，使困難消除。這個就需要我們僑胞的領袖們好好地我們研究、推動這個事情。

在選擇雙重國籍的問題上，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自願的選擇這個

問題。我們在國內研究這個問題，我們照顧了我們僑胞的感情，照顧了僑胞的顧慮。但是呢，問題總是存在的，你不管怎麼樣照顧，總是只能選一個國籍，要么選印度尼西亞國籍，要么，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當然這里頭我們條約上寫得清楚，一定是這個人是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如果他已經是一個國籍了，就不發生這個問題。如果他已經是印度尼西亞國籍，他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那他還要什麼選擇呢！照我們看是這樣，第一條就說具有雙重國籍的人要選擇。那麼在選擇問題上，我們講一講，在僑胞會發生一些波動、不安，我今天看報紙上有這種輿論。我們應該照顧到這一點，那就需要僑胞的領袖們去解釋，特別是年老的或者是在外地很遠的地方，在農村里的，在工廠里做工的，他得消息得的晚的，就需要僑胞的領袖們向各地去宣傳，報紙上解釋，到底還有不識字的，還要經過別位去讀給他听解釋給他听。我們認為，應該快一點解釋，快一點選擇，有好处。這個選擇的時候，一定有僑胞這樣的感覺，過去嘛，是雙重國籍，或者也沒有說成是雙重國籍，在這個問題上馬馬虎虎，實際上這麼一個問題呢，說穿了就是馬馬虎虎！噯，我們說，過去我們是半殖民地，印度尼西亞還沒有獨立，是殖民地，那個時候可以馬馬虎虎，現在兩個獨立國家，就要搞清楚。所以還應說服我們僑胞要選擇。如果選擇根據他自己的本身的利益，他自己的要求，他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國籍呢，中國大使館沒有保留的批准他，不會有一點為難。我們領事館也是一樣。他可以向印度尼西亞政府請求批准，我懂得，這個時候，我們的僑胞會有一種顧慮，就是說，不要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國籍，華僑就看不起他了啊！你這個人忘掉了祖國啦！啊！你選擇了印度尼西亞國籍啦！這個不對，不應該採取這個態度。我們應該採取贊助他的態度。你選擇了我們贊助你，我們應該跟他採取友好的態度。就是說，贊助他，不反對。友好他，不歧視他，朋友仍然是朋友，兄弟仍然是兄弟。我們這兩個國家可以說是親戚的國家嘛！哥哥是印度尼西亞國籍，弟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可以嘛，有什麼不可以呀？應該這樣，不要緊，不要反對，不要歧視，而要贊助，要友好。只是一條，參加了印度尼